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北京语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经2021年第3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北京语言大学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1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教育部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惩防并举、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三条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融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各项工作之中，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

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责权明确，权责一致，实事求是，常抓不懈，实行责任追究与教育防范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在统筹规划、推动落实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同时，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领导班子、班子其他成员及本人分管或联系单位及其正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或联系单位及其正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中层领导班子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下同)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领导班子及其副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中层领导班子副职根据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

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领导班子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北京市委等上级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做出部署并推动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的意识。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中层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和校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认真研究并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北京市等上级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与要求在学校为贯彻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二）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三）组织开好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参加中层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注意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四）坚持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广大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带头坚持学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加强对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和监督。

（五）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作出表率；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防止发生违反廉洁从政规定和违法违纪行为。

（六）对班子其他成员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听取班子其他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汇报，并对本人分管或联系单位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第十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指导、督促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校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得到落实。

（三）及时解决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分管或联系单位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违纪案件。

（四）组织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工作检查，参加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中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经常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向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带头廉洁自律，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班子承担以下责任：

（一）按照校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廉政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把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纳入管理和业务工作中，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党风廉政规章制度，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事务公开制度，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岗位聘任、人员聘用、招生、就业、评奖评优、奖酬金发放、招标采购等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定期向教职工报告本单位财务收支等情况，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排查、评估和管控，及时制止本单位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并在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下组织调查或做好配合工作。

（五）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做好干部廉洁自律教育工作，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党章党规党纪自查自纠，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广大师生的遵纪守法意识。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学校工作部署，落实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执

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分工和具体责任，经常分析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现状，加强规范化管理，避免出现廉政风险。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和完善处务会、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组织会议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定期向教职工报告本单位的人员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财务收支、奖金发放、物资设备采购等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分管或联系本单位的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四）及时向学校党委或纪委报告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信访件或问题线索，并亲自组织调查或积极配合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五）教育和监督班子副职执行廉洁从政和双重组织生活会的规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班子副职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六）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做好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班子副职承担以下责任：

（一）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明确责任主体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二）正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上报本部门本单位处务会或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向领导班子正职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四）及时发现分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按照要求认真办理或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查办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五）加强职责范围内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努力防范因管理不到位而出现廉政风险。

（六）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在个人廉洁自律的同时，做好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接受上级机关的考核。校党委按要求每年年底向部党组报告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按要求述职述廉，报告职责范

围及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建立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沟通机制。根据需要，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与纪委书记沟通情况，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向党委书记、校长或纪委书记沟通情况；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可与纪委书记共同或分别与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沟通情况。沟通的主要内容有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及落实中需要协调的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情况等。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等结合进行。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项考核。

第十七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重点是：

- （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情况；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事务公开制度情况；
- （三）以制度建设为重点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
- （四）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各项纪律的情况；
- （五）对职责范围内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情况；

（六）办理纪检监察部门转办的信访举报或问题线索情况，纠正职责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

第十八条 专项考核的基本程序为：

（一）制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考核方案，组建考核工作组；

（二）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三）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

（四）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与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一起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依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将中层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列为巡察监督重要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责任追究制度。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违反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及学校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阻挠、干扰、对抗案件查处，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致使国家、学校、单位和师生利益遭受损失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或隐瞒、截留应上交国家和学校的收入设立“小金库”或挪用学校教学、科研、基建等专项资金的；

（六）不及时、不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突出问题和信访举报，以致对学校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干扰或不良影响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中层领导班子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明知故犯，致使损失和危害扩大的；
- （三）职责范围内多次发生重大案件或严重问题的；
- （四）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的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经常提醒的；
- （二）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向组织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挽回影响的；
- （三）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六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违反本办法，需

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分别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中层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中层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中层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种先进的资格。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中层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原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三十条 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内设机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由机关党委和二级党组织负责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相关材料，包括书面检查、调查报告、党组织批复意见和责任追究的相关记录一并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相关材料按规定存入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第 37 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语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11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